**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4）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后48小时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因该急性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报告和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未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上述证明未能明确被保险人死因，还应当提供明确其死因的司法鉴定结果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四）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者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者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者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者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